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

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

陈飞

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，必须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“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、车之两轮”的重要论断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、规范和保障作用。

做好高质量立法“三篇文章”

应紧扣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，谱写好高质量立法“三篇文章”。

方向篇。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。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中央的决策部署、省委的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中，围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来安排立法项目。围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在统筹安排立法项目上加强主导；围绕“国之大者、省之大计、民之关切”，在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加强主导；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在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上加强主导；在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、法定责任他人化上加强主导。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。密切“两个联系”，坚持立法调研、起草、论证、审议、评估等各环节都要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，把群言群语精准地变成法言法语。确保宪法法律在湖南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实施。及时对照国家新制定、修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根据湖南实际启动地方立法修法，充分发挥实施性、补充性、探索性作用。加强调查研究，不断增强立法的科学性。

规范篇。认真落实三中全会《决定》要求，

修改完善《湖南省地方立法工作规程》和《湖南省地方立法技术规则》，从立项、起草、审议、表决、全链条全流程规范，提升立法工作质量。认真执行《湖南省地方性法规名称适用及体例规范》，在立法形式、立法技术上切实加强全省立法规范化水平，防止“贪大求全”、简单重复上位法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，不断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时效性。从严管理立法工作，完善省内立法规划编制、中期调整和年度立法计划编制与实施机制。统筹立改废释。落实常态化清理制度，及时制定、修改或废止相关法规，确保立法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。

实施篇。在党委领导下，省人大常委会要同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协同推进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环节改革。要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全过程运行管理机制，认真实施《湖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性法规贯彻落实工作机制》，加强法规的宣传普及、监督检查、评估清理、修改废止全过程管理，做好立法“后半篇文章”。全面、正确、高效实施现行法律法规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坚持用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问题导向，推动省本级立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

必须抓住“提升立法质量”这个关键，深化立法领域改革，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增强人大专门委员会立法的专业性责任。进一步突出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，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立法工作的专业性责任，清晰划定法规起草、审议、修改、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，确保统筹效能和专业优势最大化。

改进人大专门委员会法规审议工作。改进牵头负责的专门委员会专业把关机制，提出高质量审议意见并附上法规草案修改稿，一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，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“专”的优势。

强化立法规划、计划的严肃性和约束力。加强调查研究、分析研判，统筹制定科学合理的立法规划和计划。健全常委会立法规划中期调整机制，促进立法决策更好同改革决策相统一、相衔接。要强化对立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，督促起草责任单位按计划、按进度推进，确保纳入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。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“建、管、用”，把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置到社区、矛盾纠纷调解点、乡村振兴一线等与群众最亲近、矛盾最集中的地方，更好发挥“直通车”“连心桥”作用。始终做到“两个密切联系”，注重与基层党建、人大代表履职、社会治理等工作融合，尤其要与代表联络站结合起来，为民主立法、开门立法打牢基础，让基层立法联系点、代表联络站成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开展立法、监督工作的重要平台和窗口。

坚持统筹立改废释。坚持常态化清理法规，把经常性工作变为日常工作，对照上位法立改废情况，结合湖南经济社会改革发展需要及法规实施情况，及时立法修法，必要时启用法规解释。对明显不合时宜、阻碍改革进展、已无继续实施必要的法规，及时废止。

加强和完善备案审查工作。开展配套规定落实情况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，督促及时补齐制度漏洞。加强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

查，完善全面深化改革的法规制度体系。推进乡镇、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试点，打通备案审查工作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狠抓落实，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实效

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相结合，牢记立法初心使命抓落实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、时间表，蹄疾步稳推进法治建设和立法工作。找准找实我省法治建设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，综合运用立法、监督、决定等法定职权，推动提升法治湖南建设水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。聚焦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，加快构建三个高地“1+N”法规体系，高质量做好数据条例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、专利条例、开发区条例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、开放型经济促进条例等立法修法。

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，攻坚克难抓落实。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要主动走出履职“舒适区”，在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中找准工作定位，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、省委工作安排，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，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，推动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。

既只争朝夕，又久久为功抓落实。以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的韧劲，毫不懈怠推进立法领域改革攻坚，使改革依法有保障。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，也是省人大常委会设立45周年，要以更加坚定的制度自信、更加主动的行动自觉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，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(作者系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)

奋力开创湖南电力改革发展新局面

明煦

全面深化改革、更好担当新时代电网企业职责使命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。

切实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。全会指出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。对于公司而言，同样是发展转型跨越的关键时期，必须把准时代发展大势，因势而动、顺势而为。

回首历史，湖南自古以来就是“敢为天下一先”的改革沃土，孕育了经世致用、兼收并蓄、心忧天下、敢为人先的湖湘文化。作为服务湖南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的电力“先行官”，作为责任央企，公司必须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。

立足现实，公司打牢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实基础。始终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解决发展难题的“金钥匙”，明确“四强四优”发展目标，创新提出构建湖南新型电力系统“1463”框架体系，牵头组建全国首个省级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联合研究中心，建成国内首个新型电力系统创新中心，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有序推进电力体制改革、内部管理变革，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。

展望未来，必须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方向。立足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，面对能源电力结构调整、电网技术更新迭

代，公司需要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“时”与“势”，能源电力加速转型的“破”与“立”、高质量发展的“稳”与“进”，加快电网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升级，建立适应新型电力系统构建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。

奋力交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精彩答卷、高分答卷、满意答卷。全会指出，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。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践行“党建工建分离业务就没有深度、业务工作离开党建就没有高度”的“两度”工作法，确保公司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。

深化国企改革，在提升治理能力上取得更大实效。认真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重点任务，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。深入推进组织形态变革、业务模式调整、运行机制优化。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，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落地。深化“三项制度”改革，充分调动干事创业激情。

守牢安全防线，在保障能源安全上作出更大贡献。将保障电力供应作为政治责任，推动源网荷储各方落实责任，确保全省电力供应平稳有序。坚持把大电网安全摆在首位，强化电网运行控制，持续巩固“三道防线”。总结近年来抢险救灾经验，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。深入构建“三天四最”安全文化

价值体系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坚持先立后破，在推动能源转型上发挥更大作用。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，从源网荷储各侧发力、政策机制多方突破，加快电网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升级。引导新能源有序规范发展，保量稳率做好并网消纳服务。充分发挥新型电力系统创新中心和联合研究中心平台作用，推动产学研用各环节、全链条协调发展。

突出自立自强，在促进科技创新上实现更大突破。贯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，建立“出题人、答题人、阅卷人”制度，构建高效有序、专业专职的工作体系。强化核心技术攻关，深化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，培育更多重大成果。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，抓好成果转化应用。

践行为民宗旨，在提升服务质效上展现更大作为。坚持从人民整体利益、根本利益、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，加快建设卓越供电服务体系，践行“人民电业为人民”的企业宗旨。推动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，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(作者系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)

担负新的文化使命 谱写“天下洞庭”时代新篇

刘启峰

视野、更实举措一体贯彻落实。

聚焦洞庭湖文化特质，把准发展定位。习近平总书记常在常德河街考察时强调指出：“多姿多彩的地方特色传统文化，共同构成璀璨的中华文明，也助推经济社会发展。”洞庭湖区“北通巫峡，南极潇湘”，是上古民族迁徙的大走廊、中原文化和蛮越文化的融汇区、迁客骚人的汇集地。当代考古发现表明，洞庭湖是长江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中华民族一万年文化史、五千年文明史的实证，是心忧天下、敢为人先、经世致用、兼收并蓄的湖湘精神的重要孕育地。洞庭湖区域内红色文化资源丰富。仅岳阳一地就有红色资源128处，诞生了湘鄂西、湘鄂赣等革命根据地，4次“湘北会战”都在岳阳境内进行，为全国抗战胜利作出了巨大牺牲。整个洞庭湖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。环湖诗文著述、神话传说、民俗文化灿若繁星。《离骚》《桃花源记》《岳阳楼记》等经典，树起了洞庭湖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精神标高。屈原《湘夫人》开创中国文学浪漫主义先河，李白杜甫诗仙诗圣联袂高歌，洞庭湖诗文在中国文学史上有

着特殊地位。现代文化活跃繁荣。丁玲、翦伯赞、周立波、周谷城、杨沫、康濯等现当代文化名人如繁星闪烁，一大批洞庭湖文化浸润熏陶的文艺家成为文化湘军的中坚力量，丝弦、汉剧、花鼓戏、巴陵戏等活化传承，洞庭湖区成为湖南活跃的、现代文化的生动写照。同时，水生态文化、农耕文明、民俗文化独具魅力。找准定位，才能精准施策，努力把资源优势变成发展胜势。

着力推动“两个融合”，把握方法路径。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提出了“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”“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”两道时代命题，为洞庭湖文化建设指明了方法路径。一，把握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，打造环洞庭湖标志性文化工程。坚持国际视野，加强顶层设计，高位推动湖南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，将其建成充分展现以长江文化、湖湘文化、洞庭湖文化、生态文化等为内涵特征的标志性文化工程。以岳麓山、橘子洲头、岳阳楼、城头山遗址、彭头山遗址、新时代山乡巨变清溪村等为代表，构筑起环洞庭湖大旅游格局，形成多形态旅游精品线路，

聚焦唱响“文化洞庭”。二，以科技范、文化潮为着力点，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出新。充分发挥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优势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文化+科技创新优势和洞庭湖独具特色的文化资源优势，找准创新突破重点，在大剧、大片、大场景和短剧、短片、短视频，在快节奏和慢浸润，在历史、现实和未来纵横捭阖的时空维度中出圈出新。三，以沉浸式、穿越感为着力点，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出彩。精心打造岳阳楼历史文化街区等特色街区，多姿多彩呈现洞庭湖地方特色传统文化。做精做优面向青少年、老年人的研学游、体验游、回忆游，形成沉浸文旅、体验文旅、穿越文旅。持续提升“岳阳楼日”“洞庭渔火季”等重大节会活动品牌效益，实现特色文旅活动“周周有约、月月精彩”。

(作者系岳阳市市委常委、市委宣传部长，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岳阳市基地主任、特约研究员。本文为湖南省社科联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”专项智库课题阶段性成果)

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以高质量财政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

刘文杰

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，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着“先行军”作用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全面部署，对湖南来讲，必须以更高站位、更大力度、更足干劲，推动财税体制改革抓紧抓实抓出成效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。

深化思想认识，以更高站位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，“必须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，统筹推进财税、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，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”。全省财政系统要深刻领会改革精神，不断增强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历史使命感和现实紧迫感。

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。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必须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，建立健全与产业结构、商业模式、财富分配等变化相适应的财税制度体系，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。

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、维护市场统一、促进社会公平、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。三中全会把财税体制改革作为“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”任务下的重要举措，强调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，重点解决当前宏观经济政策存在的相互掣肘、合成谬误等问题，着力提升宏观调控的科学性和政府治理的有效性，是立足全局、着眼长远的制度创新与体系重构，必将有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本轮财税体制改革在收入上完善税收制度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支出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、统一预算分配权，管理上突出绩效导向，强化风险防控，必将有效增强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，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。

突出重点难点，以更大力度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。统筹推进财税、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，是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。全省财政系统要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立足湖南实际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以高质量财政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。

较真碰硬推进预算制度改革。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，把依法行政权力、政府信用、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。健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长效机制，锱铢必较，节用裕民。在全省全面铺开、压茬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强化对预算编制和财政政策的宏观指导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，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。完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，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

积极主动推进地方税制改革。密切跟进中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及下划地方、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、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，建立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，适当下沉非税管理权限等重大税制改革部署，有力抓好贯彻执行。在地方权限范围内创造性推进税制改革，完善地方财政体系。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，加强招商引资项目事前财税风险评估，深入实施产业税源壮大、骨干财源锻造、潜力财源提升、税费治理增效、财源固本强基、财源培育环境优化等“六大工程”，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国有“三资”，培育和挖掘更多财源增长点，提升经济发展“含金量”。

有力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。落实落细省政府出台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理顺各级财政权责关系，充分调动市县积极性。持续完善转移支付体系，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，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，统一市县不同领域支出分担比例，适当增加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。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，推动财力下沉，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，促进财政稳健运行。

久久为功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改革。不断提升的财政管理的系统化、精细化、标准化、法治化水平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建立预算评审制度，加强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大预算公开力度，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，强化事前功能评估，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、民生急需上。

强化责任担当，以更足干劲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。《决定》提出，要“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”。全省财政系统要知责明责、履职尽责，坚定不移当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执行者、行动派、实干家。

坚持统筹谋划、整体推进。对标中央改革要求，结合省情实际，抓紧制定“1+N+X”改革方案。“1”是我省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，明确改革任务书、时间表和优先序；“N”是未来五年财税体制改革任务清单，着力打造一批有分量、可推广的改革成果；“X”是财政分领域配套改革子方案，涵盖健全预算制度、优化省以下财政体制、加强财政建设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、完善政府采购制度、健全生态补偿制度等重点领域，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

坚持积极稳妥、分步推进。按照“先易后难、先立后破”原则，抓紧推出一批论证成熟、取得共识、不具收缩性的改革举措；对已经确定必须取得突破但一时没有实践经验的改革事项，加强科学论证，先行试点探索，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开。

坚持贯通协同、联动推进。坚持“开门搞改革”，吃透上情、摸清下情、借鉴外情，找准改革的突破口和切入点，防止闭门造车。加强省市县联动，合力破解“中梗阻”“最后一公里”等改革难题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广泛争取各方理解支持，汇聚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强大合力。

(作者系湖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、厅长)

学习